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

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石马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

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石马镇林业站、苍溪县石马镇水利站、苍溪县石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 and 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加快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创新管理方式，加强谋划储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动“商贸活镇”战略，不断提升地方的“软实力”，增强对项目的“吸引力”，为全镇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2. 突出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坚持“原生态，绿色

循环经济”理念，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耕地红线，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以红心猕猴桃为主，中药材、健康养殖、高粱等特色产业，发展订单式高粱种植，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的决策部署不变，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猕猴桃溃疡病等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3. 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村镇。进一步争取基础设施项目落地，着力解决民生“痛点”，整体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快推进场镇建设，提高场镇发展建设水平，全面开展场镇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场镇管理长效机制，重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持续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优势，着力将石马打造为苍东北商贸、物流发展重要节点城镇。

4. 加强社会保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按照“四不摘”原则，突出扶贫产业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申报审核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家庭教育、诚信教育和家风建设。有序推进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族宗教等工作。

5. 突出共建共享，缔造和谐幸福生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严厉打击治理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邪教活动和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抓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

6. 抓好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建责任清单，切实扛牢政府主体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加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53.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8.06	本年支出合计	1,260.32
七、上年结转	62.26		
收入总计	1,260.32	支出总计	1,260.32

备注: 因数据取舍, 本表附11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汇总表

表 1-1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部门 1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合计	1,260.32	62.26	1,198.06								
		1,260.32	62.26	1,198.06								
617001	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	1,260.32	62.26	1,198.06								

备注: 因数据取舍, 本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汇总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部门 1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目					
					合计	1,260.32	815.49	444.83
						1,260.32	815.49	444.83
					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	1,260.32	815.49	444.83
201	03	01	617001		行政运行	368.75	368.75	
201	03	02	61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		16.55
201	03	50	617001		事业运行	46.12	46.12	
201	03	99	617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45		90.45
208	05	05	61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4	68.84	
208	07	99	6170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		3.02
208	21	02	617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		14.90
208	99	99	61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19.51
210	11	01	6170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3	01	04	617001		事业运行	252.35	252.35	
213	05	99	617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13	07	05	617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8.81		298.81
221	02	01	617001		住房公积金	55.74	55.74	

备注: 因数据取舍, 本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43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支持											中央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支持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年结转支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00.32	1,107.61	1,107.61	794.79	312.81						90.45	90.45	90.45							62.26	62.26	62.26	41.56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1,200.32	1,107.61	1,107.61	794.79	312.81						90.45	90.45	90.45							62.26	62.26	62.26	41.56												
		工资福利支出	720.79	720.81	720.81	720.81																15.96	15.96	15.96													
		基本支出	173.40	173.21	173.21	173.21																2.20	2.20	2.20													
		项目支出	184.45	181.65	181.65	181.65																2.83	2.83	2.83													
		设备购置	172.20	170.74	170.74	170.74																1.46	1.46	1.46													
301	05	017001	6.18	6.18	6.18	6.18																															
301	05	017001	121.22	129.77	129.77	129.77																1.46	1.46	1.46													
301	05	017001	24.90	24.80	24.80	24.80																															
		项目支出	71.33	66.69	66.69	66.69																4.84	4.84	4.84													
		社会保障缴费	69.99	69.99	69.99	69.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2	24.12	24.12	24.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4.04	4.04																															
301	12	017001	1.03	1.03	1.03	1.03																															
301	12	017001	3.01	3.01	3.01	3.01																															
		社会保险费	62.48	66.66	66.66	66.66																5.79	5.79	5.79													
		其他社会保险费	7.58	5.72	5.72	5.72																1.87	1.87	1.87													
301	99	017001	7.58	5.72	5.72	5.72																1.87	1.87	1.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4	190.34	190.34	65.94	124.40						83.48	83.48	83.48							15.05	15.05	15.05													
		办公费	100.63	75.13	75.13	12.56	62.57						21.45	21.45	21.45							10.05	10.05	10.05													
		印刷费	4.20	0.20	0.20	0.20																4.00	4.00	4.00													
		咨询费	1.39	0.30	0.30	0.30							1.00	1.00	1.00																						
		水费	3.10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电费	4.50	2.50	2.50	2.50							2.00	2.00	2.00																						
		邮电费	1.90	0.80	0.80	0.80							1.00	1.00	1.00																						
		差旅费	20.02	14.62	14.62	12.00	2.62						23.00	23.00	23.00																						
		维修（护）费	5.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会议费	1.00	0.60	0.60	0.60							1.00	1.00	1.00																						
		培训费	2.25	2.25	2.25	0.50	1.75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4.00																															
		专项材料费	0.90	0.80	0.80	0.80																															
		劳务费	24.23	26.23	26.23	26.23	26.23						8.00	8.00	8.00																						
		委托业务费	1.09	1.00	1.00	1.00																															
		工会经费	4.70	4.70	4.70	4.70																															
		福利费	1.00	1.00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16.18	16.18	16.18	16.18							12.00	12.00	12.00																						
		其他物品和服务支出	38.23	30.23	30.23	2.00	28.23						8.00	8.00	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09	195.40	195.40	8.94	186.46						7.00	7.00	7.00							26.52	26.52	1.72	26.82												
		生活补助	197.19	191.47	191.47	8.94	188.43						4.00	4.00	4.00							1.72	1.72	1.72													
300	05	017001	8.17	8.04	8.04	8.04																0.13	0.13	0.13													
300	05	017001	180.02	183.43	183.43	183.43	183.43						4.00	4.00	4.00							1.59	1.59	1.59													
		其他生活补助	34.99	4.99	4.99	4.99	4.99						3.00	3.00	3.00							26.82	26.82	26.82													
300	99	017001	34.90	4.99	4.99	4.99	4.99						3.00	3.00	3.00							26.82	26.82	26.82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表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类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部门1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260.32	1,198.06	62.26
					1,260.32	1,198.06	62.26
				苍溪县石马坝人民政府部门1	1,260.32	1,198.06	62.26
201	03	01	617	行政运行	368.75	367.17	1.58
201	03	02	6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	1.50	15.05
201	03	50	617	事业单位	46.12	27.00	19.12
201	03	99	6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45	90.45	
208	05	05	6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4	68.84	
208	07	99	61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		3.02
208	21	02	6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		14.50
208	99	99	6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10.51	9.00
210	11	01	617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3	01	04	617	事业单位	252.35	252.35	
213	05	99	617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13	07	05	61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8.81	298.81	
221	02	01	617	住房公积金	55.74	55.74	

备注: 因数据取舍, 本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15.49	749.55	65.94
				815.49	749.55	65.94
		617001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815.49	749.55	6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79	739.7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73.40	173.4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54.48	154.48	
301	03	30103	奖金	172.20	172.20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6.18	6.18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31.22	131.2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4.80	34.8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1.53	71.5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9	69.9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	24.1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03	1.03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	3.0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6	62.4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	7.58	
301	99	3019905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7.58	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4		65.9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56		12.56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	05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	06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0		0.8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4.70		4.7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		16.1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	9.7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9.76	9.76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8.17	8.17	
303	05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1.59	1.59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44.83
					444.83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444.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
201	03	02	617001	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项目	15.05
201	03	02	617001	石马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1.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45
201	03	99	617001	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90.4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
208	07	99	617001	石马镇就业创业补助（预算大本安排）	0.85
208	07	99	617001	石马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	2.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
208	21	02	617001	石马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14.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208	99	99	617001	石马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9.00
208	99	99	617001	石马镇2022年享受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	10.5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13	05	99	617001	石马镇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	2.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8.81
213	07	05	617001	石马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176.41
213	07	05	617001	石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122.4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8.00		4.00		4.00	4.00
		8.00		4.00		4.00	4.00
617001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8.00		4.00		4.00	4.00

备注: 因数据取舍, 本表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目数据相加可能略有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7-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石马铺镇人民政府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23.7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公务用车补贴	15.1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27.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	10	
	石马铺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	2.00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队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覆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	期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增收	定性	有效	期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产生活。	>	88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1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期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0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是	期	10	
				石马铺村（社区）专职（兼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176.41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76405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职数				>	116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	期	10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石马镇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122.40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党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合理	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9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224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石马镇2022年享受困难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	10.51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自治组织,提升基层党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加强与组织关怀。本项目的主题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10.500万元,该项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年困难村(社区)干部47人给予生活补助、对2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慰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26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村(社区)常驻干部人数	=	47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定性	稳定	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508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持续提高	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敬老、爱老、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提高	期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10	
	石马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1.50	进一步加强镇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属军属、残疾军人、复员复员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4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10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有序	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期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稳定	期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0.78	万元	5	
				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90.45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复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费、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定性	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生覆盖面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事来协商经费	<				1	万元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3.65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90.4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财力补助	<				67.6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合理	期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	定性	提高	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团补助	<	9.4	万元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积极谋划乡村振兴	以产业振兴为动力，以人才振兴为根本，以文化振兴为抓手，以生态振兴为保障，组织振兴为基础			
	全面壮大镇域产业	完善调整“3+X”产业发展模式，继续发展“三大百亿产业”和油桐、九叶青花椒、瓜蒎等本地特色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全力打好产业发展组合拳，切实推动农业产业又快又好发展			
	提升社会综合治理	继续实施“当场日”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接访制度，进一步完善“大调解”体系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强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将信访问题处理在第一线，落实村“两委”负责人、驻村干部、驻片领导深入一线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切实保障民生稳定	实施好民生项目，做好惠民资金发放，做好困难群众、特殊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稳定促进就业。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60.32	1,260.3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政府、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实现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民生领域	= 100%	
			一级预算单位个数	= 1 个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48 人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10%	
			惠及群众面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定性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成本控制	≥1198 万元		

第三部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60.3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和核定继续执行上年项目和金额根据预算规则调整编入部门预算，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临时救助备用金、2022 年享受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 1260.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2.26 万元，占 4.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8.06 万元，占 95.06%；

（二）支出预算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126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49 万元，占 64.7%；项目支出 444.83 万元，占 35.3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98.0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9.97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和核定继续执行上年项目和金额根据预算规则调整编入部门预算，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8.0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8.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和核定继续执行上年项目和金额根据预算规则调整编入部门预算，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万元，占 4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6 万元，占 8.40%；卫生健康支出 23.70 万元，占 1.88%；农林水支出 553.15 万元，占 43.88%；住房保障支出 55.74 万元，占 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67.17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日常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行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45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8.8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以

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预算数为23.7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252.35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农业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2023年预算数为298.81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日常办公运行保障和村组干部报酬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55.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6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2 年预算下降 2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2 年预算下降 2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1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

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5.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0 万元，增长 8.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1198.0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728.85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56.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312.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行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以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